#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集合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5-05-15

*中国是一个多宗教国家，主要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的文章7篇 ,欢迎品鉴！第1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一、抓规范管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　　针对我区宗教工...*

中国是一个多宗教国家，主要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的文章7篇 ,欢迎品鉴！

**第1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　　一、抓规范管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

　　针对我区宗教工作的实际，我们将规范管理做为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开展宗教事务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22处宗教活动场所“关闭一批、取缔一批、补登一批”，通过了省、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二是指导观音阁、东胜寺两处宗教活动场所按《宗教事务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办理登记手续。

>　　二、抓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开展了为期2天的《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全区三级宗教工作干部、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共66人参加了培训。三是组织区、镇(处)宗教工作干部参加市宗教局的学习班。通过培训、学习，大大提高了干部素质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　　三、抓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做好新《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工作，翻印并督促在各镇(处)、村(居)张贴《宗教事务条例》。

　　四、>加大对宗教活动的指导监管力度，查摆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调查统计68处宗教活动场所房产、土地使用状况;走访了昌东、麻丘10个村，采取“听、看、查、访”的形式核查了各宗教活动场所;指导了XX多信教群众参加的护国寺大雄宝殿上梁庆典、500多信教群众参加的麻丘集镇基督教堂开堂仪式，确保了广大信教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协调解决滁槎基督教堂改建事宜;做好“第四季度”期间维护宗教界稳定的工作。

　　一年来，宗教工作开始向正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迈进，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宗教界兴办自养企业的积极性还没有调动起来。二是民间信仰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方式，存在一定的隐患。

　　XX年工作打算：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围绕“稳定”这个主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依法加强对区内宗教事务的管理。

　　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规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协助宗教团体加强宗教界内部的自我管理，防止出现非法宗教活动;完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定期走访宗教界人士，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他们积极参加三个文明建设，开展争创“好市民、好信徒”的活动;教育信教群众搞好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防止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各种宗教信徒之间发生纠纷;指导他们为发展本地经济、建设美好家园做出贡献。

**第2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城市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各项工作目标有效落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一是把学习贯彻孙春兰同志视察山东时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民委主任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市委书记李群同志在市委会上听取民族宗教工作汇报后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局全体干部会议和组织全市性宗教团体集体学习等方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和讲话精神上来。二是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大会筹备进展顺利，在征求29个成员单位和11个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现已进入修订阶段。

　　(二)扎实开展城市民族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寺庙活动。二是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组织相关区市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三是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联合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为完善社区民族工作电子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的理念，设计制作了“青岛民族e家亲”APP软件，已提交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作为审议议题。

　　(三)着力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民品贷款贴息政策，为全市6家民品生产企业争取贴息贷款21.96亿元。支持民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千家培育百家壮大”工程，九联集团等4家民品企业入围“千家培育”企业。完成了我市“十二五”期间扶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政策落实情况的汇报。

　　(四)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维护宗教领域维护和谐稳定的指导意见》，与宗教团体和市管场所负责人签订了安全应急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书。二是全力做好“圣诞节”、“复活节”、“春节法会”、“圣母月”等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三是依法稳妥处置非法宗教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稳妥处置涉及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6起，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五)努力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一是市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和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同步完成换届。通过了协会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会长职责分工方案、协会202\_年工作计划和协会联系交友10\_10工程方案。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着手准备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三是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工作流程已经研究制定完毕，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四是深入开展加强佛道教活动场所管理专项工作，规范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崂山太清宫老子造像获得国家宗教局准许建设的批复。

　　(六)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定期派专人深入宗教团体，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加强班子建设，推动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二是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继续以“教风”为主题深入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三是进一步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各宗教团体及少数民族民品企业积极开展扶贫、助残、济困、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上半年，累计捐款达49万余元。

　　(七)突出“创新服务”，积极探索深化加强活动场所管理的方法和途径。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全市界深化“以堂带点、以点联村(社区)”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区市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活动秩序提供了指导，逐步实现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全覆盖。目前，梳理推进阶段已结束，进入深化规范阶段。

　　(八)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一是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题教育领导小组。二是研究制定了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学习配档表，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三是党组书记讲党课。深入阐述“三严三实”的科学内涵，分析“不严不实”严重危害，并提出具体要求。四是党组认真开展了集中学习，开展了践行“三严三实”庆“七一”主题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和座谈交流发言活动。

　　(九)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一是制定下发了《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等文件，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支部书记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以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民宗祥润”机关服务品牌，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机关干部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四是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通过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我局承办的9件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答复，答复率达100%。

>　　二、存在问题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是对当前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世情、国情和发展趋势，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二是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在引导民族宗教界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方面还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四是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整体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都将作为下一步逐步研究解决的工作任务。

　　下半年深入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和创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全市各民族和谐发展、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活动，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开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青岛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心组织全市第15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指导各区市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典型示范引领工作。深化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二)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清真食品监督，积极探索清真食品监督新途径;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发放牛羊肉补贴工作;做好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办理，更改少数民族成份等工作;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的作用，引导民品企业和少数民族企业规范管理，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三)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处置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敏感事件，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会同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宗教重大节日宗教活动的安全稳定，维护和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社区宗教事务治理体系，推进宗教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

　　(四)全力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继续开展乱建滥塑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能力;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统一授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复查复检活动;组织开展好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宗教院校，普及到广大信教群众。

　　(五)推动宗教团体建设再上新水平。扎实推进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工作;指导天主教民主办教、神学思想研讨、引导开展佛教讲经、道教论道和伊斯兰教新卧尔兹解经工作;协助上级做好山东湛山佛学院的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活动;指导佛道教场所开展“文明敬香、合理放生”活动，促进“和谐寺观、文化寺观、生态寺观”建设。

　　(六)扎实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支持宗教团体开展支持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开展第4个“宗教慈善周”活动;深入挖掘宗教慈善思想渊源，不断探索宗教慈善新途径，动员宗教界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开展爱心捐助和各项慈善活动。

　　(七)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民族法治领域改革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成果。探索深化加强活动场所管理的方法和途径，稳步推进社区宗教工作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全面深化“以堂带点、以点联村(社区)”管理机制。

　　(八)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原原本本读学理论，对照理论找差距，找出差距立即改。通过学理论、查问题、改作风，进一步强化党性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我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第3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xxxx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积极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各项工作目标有效落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　一、求真务实，全面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1、制定精准措施，做好民族村精准扶贫工作。选派一名同志到xx镇xx村担任村第一书记。争取帮扶资金xx万元硬化村内大街x条，修建排水沟渠xxxx米，协调县水务局投资xx万元新建扬水站一处，新修引水渠xxx余米，协调县教体局投资xx万元，新建幼儿园一处。

　　2、广泛宣传，全面启动实施“温居工程”。申请资金xx万为xx户贫困家庭实施危房改造，申请资金xx万为xx户贫困户进行房屋修缮。

　　3、以项目实施为抓手，持续改善民生。一是为全县xxxx户回族群众发放补贴经费xxx.x万元。二是督促实施惠民项目。为棘城中街村争取帮扶资金xx万元新修村内x条主干街道，争取帮扶资金xx万元新建村下水道xxxx米；白集村硬化道路xx条，拆除乱搭乱建x处xxx平米，清运垃圾达xxxx余吨，美化工程粉刷墙立面近x万平米，粉刷标语xxx余处，宣传画上墙xx块，增设垃圾桶xxx个，增配环卫工人xx人。

　　4、加强民族教育扶持。对考入二本及以上院校xx名高考生、x名研究生每人都给予xxx元奖励，帮助xx名贫困学生申请”金月慈善教育基金”xxxxx元。协调县教体局投入xxx万元，帮助白集村新建幼儿园一处。

　　5、精心组织第十七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　　二、依法管理，推动宗教活动规范和谐发展。

　　1、多措并举，不断加强宗教工作法制化建设。一是健全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要求，对全县xx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全面检查，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健全《财务公开制度》、《抵御渗透制度》、《安全消防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要求装框上墙，全面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二是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学习月期间，我局组织各宗教场所负责人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并对“国法与教规的关系”进行学习交流讨论。鼓励宗教教职人员把法规精神融入到讲经讲道中去，用信教群众听得懂、好领会的方式宣讲宪法精神，宣讲宗教政策法规。李万义基督教场所专门制作了“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黑板报，并利用聚会时间，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各宗教活动场所因地制宜、多载体开展“学习月”宣传，充分利用微信、QQ群、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作用，营造了“学习月”活动的浓厚氛围。三是提高各宗教场所和信教群众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能力。年初，专门下发了《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教育提纲》，组织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增强他们自觉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意识。

　　2、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宗教场所日常化管理水平。根据市局今年的工作安排，我们及时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调整了全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完善了三级网络，建立健全不稳定因素排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根据每月报表和排查情况，对宗教工作从“场所、人员、活动”三个方面实行动态监管，提高处置水平和效率。

　　3、明确目标，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一是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下发《xx县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制定了阶段性工作措施。二是召开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座谈会，认真学习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三是深入查找各宗教活动场所与创建要求方面存在的差距，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制定整改措施，通过活动的深入开展，切实提高了我县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化水平。

　　4、以人为本，保障宗教场所安全和教职人员权益。一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对全县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了一次检查，并对场所中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二是确保“两会”期间及三月三庙会安全稳定。采取得力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通过“强化宣传、消除隐患、做好保障”三举措，确保了一年一度的“两会”和庙会期间的安全稳定。

　　>三、下一步打算

　　xxxx年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推进我县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1、以项目实施为抓手，继续扎实推进民族村美丽乡村建设。

　　2、积极探索和引导民族经济发展的方式。

　　3、做好第十八次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4、进一步完善三级网络建设，加强管理，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5、明确目标，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6、以人为本，保障宗教场所及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

　　7、继续扎实开展“双联双促”活动，做好民族村精准扶贫工作。

**第4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　　一、民族工作

　　我市是一个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全市有2个民族乡，9个民族村。全市有蒙古族、满族、回族、朝鲜族等18个少数民族，全市少数民族人口为29150人，占总人口的6.6%，其中蒙古族人口为13712人。

　　靖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始终把加速推进民族乡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为全市工作重点。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的扶持力度，取得了一些成果。

　　(一)加快民族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做法。

　　1、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呼和\*\*和\*\*两个民族乡都是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乡，多年来经济结构单一，种植结构单一，一直以粮食作物为主，农业生产与市场脱钩，经济效益低，发展缓慢。近年来我们从产业结构调整入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首先是种植业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种植结构。利用举办培训班，组织科技人员下乡讲座，开展市场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和提高农民的农业科技水平，使农民尽快了解和进入市场，增强了农民的市场意识，进一步优化了两个乡的种植结构，得到了很大的改变。杂粮杂豆、花生、辣椒、油葵、玉米制种等经济作物已逐步形成主导作物，占两个乡种植面积的60—80%。

　　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发展订单农业。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基础上，组织农民与相关部门和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农民按照合同签订要求种植，公司提供种子、技术指导等项目服务，产后包收。比如辣椒、制种玉米的种植，所有的种植户都与相关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2、发展牧业经济，培育主导产业。

　　靖年来，我市在抓好传统牧业改良、科学饲养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奶牛的开发，培育新的牧业经济增长点。发展奶牛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两个民族乡，蒙古族人口较多，有传统的养牛习惯，特别是\*\*乡距乌市较近，依靠乌市蒙牛乳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看准了这一优势，把发展奶牛做为两个民族乡产业结构的重点来抓，加大扶持力度、狠抓落实。从XX年开始用于两个乡奶牛业投资达2500万元，其中贷款1500万元，现在两个乡的奶牛业已成为两个乡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加快发展民族乡基础卡设的主要做法。

　　1、抓道路交通建设，改善交通条件。\*\*两个民族乡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严重地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两个民族乡的交通问题，XX年以来先后投资1000万元，修通了\*\*到\*\*的35公理柏油路，\*\*到东升的20公理柏油路。从XX年以来两个乡又实施了村村通工程建设，民族乡虽小，但幅员面积大，村屯之间距离较远，当地群众又十分困难，投资难度很大，但我们克服种种困难，积极投入到两个民族乡的村村通工程建设当中，到今年年底，村村通工程全部完工。目前，两个民族乡的交通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也为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抓群众饮水工程，解决民族乡群众饮水困难问题。由于自然地貌因素，\*\*和\*\*两个乡在人畜饮水方面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乡水含氟量高，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两个民族乡的饮水问题，把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给予扶持。几年来为\*\*打深水井57眼，上自来水8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大大缓解了该乡多年来饮水困难。XX年市里又把\*\*乡确定为防病改水重点乡，实施了防病改水项目工程。新上自来水14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全乡19个自然屯全部安装了自来水，目前，全乡已实现了安全用水。

　　3、抓民族教育，促稳定发展。由于我们多年来的努力，我市两个民族乡教育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民族教育稳定发展。两个乡的中小学校不仅上了一机一幕，音体美各种教学器材齐全，而且建有电教室，有专门的蒙文班。两个乡中心小学、中学都建成了微机室和试验室。为了办好民族教育，两个乡均配有蒙文教师。蒙古族学生报名中考也采取了一些优惠政策，一是凡是到蒙初中就读学生免交学杂费、住宿费、管理费;二是蒙古族学生报考重点高中，市教育局将根据报考人数单独确定指标生;三是蒙语文成绩按20%权重计入中考总分。这些优惠措施，保证了我市民族教育的稳定发展。

　　(三)认真落实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确实保障少数民族权益。

　　1、认真宣传贯彻《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两个《条例》颁布实施后，我们认真组织宣传贯彻，利用会议学习、广播电视、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最广泛的人群特别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了解和知道《条例》精神，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认真落实两个《条例》，对两个民族乡进行重点扶持。虽然我市财政困难，拿不出更多的资金进行扶持，但是我们在发放各类贷款，确定项目资金的投向时对民族乡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比如生态建设工程，水源工程建设，奶牛产业等方面，对两个民族乡都给予了重点扶持。

　　3、积极为民族乡争取项目资金，靠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今年7月，\*\*乡中心小学申请筹建微机室项目，我们帮助其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同时，也是在7月份，我们又为\*\*乡申请的《蛋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50万元。目前，两个项目正按部就班地进行着，我们相信项目的建设和完成，一定能够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四)问题与建议。

　　1、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我市两个民族乡自然条件都比较差，\*\*乡地处半山区，生态条件非常恶劣，水源不足，干旱严重，完全靠天吃饭，大旱年份连人畜饮水都出现困难，\*\*乡80%土地都是沙丘地带，土质瘠薄，风沙干旱严重。由于自然条件的原因，民族乡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较慢，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

　　2、民族政策落实难以到位。由于我市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紧张，有些民族政策没能落实到位，由其是有些政策弹性较大，更难以落实。我市的9个民族村，多年来就没有享受到民族政策的优惠。

　　3、国家及上级政府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不够。目前，国家对民族地区扶持力度很大，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民族部门开展的“兴边富民行动”等都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制定了扶持政策，但对像我市这样的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扶持却非常少，建议上级政府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

>　　二、宗教工作

　　我市现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四种宗教，信教群众约18500人，其中佛教信徒约6500人，伊斯兰教信徒约780人，基督教信徒约11120人，天主教信徒约100人。全市各类宗教活动场所22处，其中城内5处，农村乡镇17处。全市有宗教教职人员8人，其中佛教2人，基督教4人，伊斯兰教2人。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状况，基本能够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

　　奎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宗教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实施《宗教事务条例》为主线，创新管理宗教事务的方式方法，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大局服务，全市宗教领域呈现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几年来，我局始终坚持“把握政策、尊重信仰、加强管理、引导适应”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切实保障了宗教的稳定局面。

　　1、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方针政策。通过举办培训班，对全市宗教干部进行专门培训，大大提高了宗教干部的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同时，我们还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目前，我市已形成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广泛，宗教干部运用政策灵活自如，信教群众宗教生活合法有序的良好局面。

　　2、配备宗教职能部门干部，促进宗教工作正常开展。XX年，我市为我局增设了一名领导指数，XX年又增加了2个行政编制，充实了我宗教部门力量，推动了宗教工作的全面开展。

　　3、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维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我们在实地考察研究和了解信教群众需求的基础上，在大通乡、\*\*乡、那金镇、\*\*镇新增批了四个活动场所(均为基督教)，大大方便了信教群众，基本满足了他们宗教生活的需要。

　　4、谨慎稳妥地处理多年来的市佛教界的不稳定状况。一方面是根据德安禅寺住持久病不能理法的实际情况，应广大信徒的要求，征求原住持悲君师父推选一名住持人(释妙法)。经我局考核、审查后向\*\*市宗教局和省佛协做举荐、协调工作，最终得以平稳过渡。现寺院佛事正常有序开展。另一方面，我们考虑到寺庙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当年明仁老住持的信徒，为确保他们不在为住持一事再起风波，我局经多方协调为其不爱去寺庙的居士争取了报批念佛堂一处，现已初具规模。

　　5、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推动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我们积极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培训中心参加培训，几年来先后选派8名素质较好的教职人员参加省宗教政策理论培训班。同时，我局每年开办一次宗教教职人员及信徒骨干培训班，对他们进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宗教知识等内容的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我市宗教界对宗教政策的理解和认识，使他们既能依法活动又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抓住关键，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靖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制止非法、抵御渗透”的原则，将宗教工作纳入到依法管理的轨道上来。

　　1、依法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我们自XX年以来，依法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登记，定期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我们还多次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会计、出纳等管理人员，进行了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并帮助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使自我管理有章可循、有序运作。

　　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按照\*\*市宗教局下发的《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要求，我局每年都与城建、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对各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切实做好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结合省、\*\*市开展整顿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专项工作，我市集中力量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了整治，先后制定了方案，召开了全市专项会议，进行了全面部署，取缔聚会点3处、自封传道人1人。

　　4、对宗教教职人员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定片、定点)。通过“三定”管理，在教职人员中实行优胜劣汰，促进了传教人员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抵制外来的非法传教活动，保证了各个活动点信教群众的相对稳定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

　　5、协同作战，深入开展打“邪”治“非”和抵制宗教渗透活动。近年来，我们与统战、公安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邪治非、抵制渗透的专项斗争。通过严厉打击和综合治理，将渗入到我市的“门徒会”等2个xx组织彻底摧毁，2名首要分子被依法劳教，11人受到治安处罚，143人具结悔过。经过坚持不懈地深入打“邪”治“非”和抵制渗透活动，在社会上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净化了社会环境。

　　6、依法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一是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今年5月，市清真寺原院落(文革期间)土地纠纷一事上访发生后，我局经过深入调查，认识到问题十分严重，立即向市领导汇报，市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解决。目前，此事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一致。一场40多年的土地纠纷在我局的努力和市领导的重视下，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二是认真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市基督教堂在迁建过程中，在我局的积极协调下，市政府在黄金地段解决土地约1万平方米，并协调城建、消防等部门给予减免教堂建设的相关费用，使一个全省居首的高标准基督教堂在我市如期建成。

　　(三)积极引导，鼓励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奎年来，我们通过一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提高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了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结合荣辱观教育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以“xxxx”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引导各宗教将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各自的教规教义相结合，不断净化灵魂，提高道德修养。

　　二是充分利用宗教缓和情绪的特点，定期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引导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以及不同宗教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并与宗教教职人员搞好密切联系，在他们的积极配合下，把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三是引导宗教在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作用。推荐宗教教职人员分别担任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带动广大信教群众建言献策。

　　四是引导宗教在公益事业中发挥作用。几年来,我们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各宗教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一是近几年来，宗教界为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共捐物捐款约41万元，其中佛教界妙藏法师一人捐款达15万元;二是我们号召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到我市的五城建设中来，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各宗教活动场所都开展了扎实有效的活动，其中红旗基督教活动点义务植树700多棵。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宗教部门的机构设置、干部配置、办公环境、工作经费与所承担的任务要求差距很大，无法适应当前宗教形式和任务的需要，亟待充实和加强。特别是随着私设聚合点的逐渐增多，我局没有交通工具，又无专项工作经费，执法检查工作难以正常进行。

　　二是宗教工作网络虽以建立，但按要求开展工作还有较大差距。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楷模，品德上能服众的爱国宗教人士比较少，也影响了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

　　三是由于市财政宗教团体预算不能到位，我市宗教团体还没有建立，按上级要求伊斯兰教和佛教都应当建立协会，现在有的虽已建立，但活动开展的较少。

**第5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今年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指导下，乡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体，牢固树立“少数民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为核心，以实施“宣传教育、基础组织、平安创建、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六大工程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为推动我乡民族宗教工作稳定好转打下夯实的基础。现将202\_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乡共有6个行政村，\*\*个村民小组，共\*\*户\*\*人，居住着景颇、傣、汉、僳僳等民族。下设\*\*个党总支，\*\*个农村党支部，\*\*个机关党支部，\*\*个青年人才党支部，共有\*\*名党员。辖区登记在内的宗教场所\*\*处，以堂带点的活动场所\*\*个。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确保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少数民族群众与汉族群众、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风俗习惯、信仰等方面的差异，构成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乡在实际工作中充分认识到民族问题将会直接影响我乡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4月13日\*\*乡召开民族宗教领导小组会议，经乡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为副组长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民族宗教工作兼职干部，同时以村为单位，结合\*\*乡实际，按照“党政齐动手，各尽其责，共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原则,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多形式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

　　\*\*乡党委、政府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主题，一是利用周一学习例会（2月10日、4月13日、8月20日和11月6日）组织少数民族干部、分管和从事民族工作干部开展系统的民族政策理论培训；二是充分利用橱窗、街道宣传和村组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2月、4月、8月和12月共组织宣传4次，受教育群众700人次。主要宣传党在发展民族关系中“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和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宣传依法治国和建设法制中国的理念，为我乡创建平安\*\*、构建和谐\*\*营造优良的氛围。

　　（三）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排查，强化宗教事务的管理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三个决不允许”的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排查，谨防境外宗教势力渗透，每月协同各村网格员到宗教场所检查，检查传教知识、消防安全等，一切都是按照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没有民族宗教矛盾纠纷；二是完善了宗教场所的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全乡范围内的宗教场所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全乡登记在内的26处宗教场所，经排查取缔后\*\*乡现剩24处宗教场所（取缔\*\*茅草寨教堂和仗刀景颇教堂），其中：佛教场所5处（银河村汉传佛教1处、相帕村南传佛教3处、\*\*村南传佛教1处），基督教场所19处（璋刀村5个、鲁洛村6个、宝石村4个、\*\*村2个、银河村2个）。\*\*乡信教群众2341人，其中汉传佛教15人，南传佛教409人，基督教1917人。

　　三、存在的不足及问题

　　（一）基层网格难建立。近年来，中央落实县、乡、村三级工作管理网格，建立“一网两单”切实解决基层宗教无人管、不愿管、不敢管的现象，但工作责任制仍难以建立，一是乡镇民宗干部没有法律法规赋予权力，无法依法管理；二是村级干部在宗教法律法规方面培训少，没有把宗教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存在“三不管”现象。

　　（二）行政执法难实行。虽然国家出台了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为基层宗教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现行的宗教法规还有很多空白点，加之没有具体执法人员，不少宗教问题存在无法可依，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取缔和建立，向上级汇报杳无音信，基层民族宗教工作难以开展。

　　（三）工作合力难形成。由于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信教群众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宗教执行需要民宗、统战、公安、国土、综治等部门齐抓共管。基层宗教部门孤军作战，一些问题联合执法解决的事一直得不到妥善解决，导致宗教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乡宗教工作以新农村建设为出发点，以解决民族矛盾为切入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消除民族歧视和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加强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强化宗教工作责任制。当前，要采取有力措施，为基层宗教网格员培训创造必要的经费，制定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健全网络，强化责任，形成上下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强化宗教执法工作。要完善宗教的法律法规，根据宗教工作实际调整、充实政策法规内容，增强法律法规的可依法性。同时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对不在党的政策范围内开展的宗教活动，各级部门敢于追究，敢于执法，使宗教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

　　（三）抓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为了宗教活动顺利开展，一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宗教学识修养，使他们顾大局、懂政策、讲法律；二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工作。宣传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教内规章制度，促进宗教内部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减少和避免民族宗教矛盾和纠纷。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继续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构建平安\*\*和谐\*\*而努力。

**第6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今年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指导下，乡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体，牢固树立“少数民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为核心，以实施“宣传教育、基础组织、平安创建、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六大工程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为推动我乡民族宗教工作稳定好转打下夯实的基础。现将202\_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乡共有6个行政村，\*\*个村民小组，共\*\*户\*\*人，居住着景颇、傣、汉、僳僳等民族。下设\*\*个党总支，\*\*个农村党支部，\*\*个机关党支部，\*\*个青年人才党支部，共有\*\*名党员。辖区登记在内的宗教场所\*\*处，以堂带点的活动场所\*\*个。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确保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少数民族群众与汉族群众、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风俗习惯、信仰等方面的差异，构成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乡在实际工作中充分认识到民族问题将会直接影响我乡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4月13日\*\*乡召开民族宗教领导小组会议，经乡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为副组长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民族宗教工作兼职干部，同时以村为单位，结合\*\*乡实际，按照“党政齐动手，各尽其责，共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原则,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多形式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

　　\*\*乡党委、政府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主题，一是利用周一学习例会（2月10日、4月13日、8月20日和11月6日）组织少数民族干部、分管和从事民族工作干部开展系统的民族政策理论培训；二是充分利用橱窗、街道宣传和村组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2月、4月、8月和12月共组织宣传4次，受教育群众700人次。主要宣传党在发展民族关系中“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和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宣传依法治国和建设法制中国的理念，为我乡创建平安\*\*、构建和谐\*\*营造优良的氛围。

　　（三）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排查，强化宗教事务的管理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三个决不允许”的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排查，谨防境外宗教势力渗透，每月协同各村网格员到宗教场所检查，检查传教知识、消防安全等，一切都是按照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没有民族宗教矛盾纠纷；二是完善了宗教场所的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全乡范围内的宗教场所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全乡登记在内的26处宗教场所，经排查取缔后\*\*乡现剩24处宗教场所（取缔\*\*茅草寨教堂和仗刀景颇教堂），其中：佛教场所5处（银河村汉传佛教1处、相帕村南传佛教3处、\*\*村南传佛教1处），基督教场所19处（璋刀村5个、鲁洛村6个、宝石村4个、\*\*村2个、银河村2个）。\*\*乡信教群众2341人，其中汉传佛教15人，南传佛教409人，基督教1917人。

　>　三、存在的不足及问题

　　（一）基层网格难建立。近年来，中央落实县、乡、村三级工作管理网格，建立“一网两单”切实解决基层宗教无人管、不愿管、不敢管的现象，但工作责任制仍难以建立，一是乡镇民宗干部没有法律法规赋予权力，无法依法管理；二是村级干部在宗教法律法规方面培训少，没有把宗教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存在“三不管”现象。

　　（二）行政执法难实行。虽然国家出台了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为基层宗教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现行的宗教法规还有很多空白点，加之没有具体执法人员，不少宗教问题存在无法可依，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取缔和建立，向上级汇报杳无音信，基层民族宗教工作难以开展。

　　（三）工作合力难形成。由于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信教群众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宗教执行需要民宗、统战、公安、国土、综治等部门齐抓共管。基层宗教部门孤军作战，一些问题联合执法解决的事一直得不到妥善解决，导致宗教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乡宗教工作以新农村建设为出发点，以解决民族矛盾为切入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消除民族歧视和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加强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强化宗教工作责任制。当前，要采取有力措施，为基层宗教网格员培训创造必要的经费，制定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健全网络，强化责任，形成上下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强化宗教执法工作。要完善宗教的法律法规，根据宗教工作实际调整、充实政策法规内容，增强法律法规的可依法性。同时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对不在党的政策范围内开展的宗教活动，各级部门敢于追究，敢于执法，使宗教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

　　（三）抓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为了宗教活动顺利开展，一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宗教学识修养，使他们顾大局、懂政策、讲法律；二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工作。宣传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教内规章制度，促进宗教内部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减少和避免民族宗教矛盾和纠纷。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继续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构建平安\*\*和谐\*\*而努力。

**第7篇: 202\_民族宗教工作总结**

>　　一、民族工作

　　我市是一个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全市有2个民族乡，9个民族村。全市有蒙古族、满族、回族、朝鲜族等18个少数民族，全市少数民族人口为29150人，占总人口的6.6%，其中蒙古族人口为13712人。

　　靖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始终把加速推进民族乡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为全市工作重点。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的扶持力度，取得了一些成果。

　　(一)加快民族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做法。

　　1、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呼和\*\*和\*\*两个民族乡都是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乡，多年来经济结构单一，种植结构单一，一直以粮食作物为主，农业生产与市场脱钩，经济效益低，发展缓慢。近年来我们从产业结构调整入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首先是种植业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种植结构。利用举办培训班，组织科技人员下乡讲座，开展市场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和提高农民的农业科技水平，使农民尽快了解和进入市场，增强了农民的市场意识，进一步优化了两个乡的种植结构，得到了很大的改变。杂粮杂豆、花生、辣椒、油葵、玉米制种等经济作物已逐步形成主导作物，占两个乡种植面积的60—80%。

　　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发展订单农业。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基础上，组织农民与相关部门和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农民按照合同签订要求种植，公司提供种子、技术指导等项目服务，产后包收。比如辣椒、制种玉米的种植，所有的种植户都与相关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2、发展牧业经济，培育主导产业。

　　靖年来，我市在抓好传统牧业改良、科学饲养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奶牛的开发，培育新的牧业经济增长点。发展奶牛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两个民族乡，蒙古族人口较多，有传统的养牛习惯，特别是\*\*乡距乌市较近，依靠乌市蒙牛乳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看准了这一优势，把发展奶牛做为两个民族乡产业结构的重点来抓，加大扶持力度、狠抓落实。从XX年开始用于两个乡奶牛业投资达2500万元，其中贷款1500万元，现在两个乡的奶牛业已成为两个乡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加快发展民族乡基础卡设的主要做法。

　　1、抓道路交通建设，改善交通条件。\*\*两个民族乡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严重地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两个民族乡的交通问题，XX年以来先后投资1000万元，修通了\*\*到\*\*的35公理柏油路，\*\*到东升的20公理柏油路。从XX年以来两个乡又实施了村村通工程建设，民族乡虽小，但幅员面积大，村屯之间距离较远，当地群众又十分困难，投资难度很大，但我们克服种种困难，积极投入到两个民族乡的村村通工程建设当中，到今年年底，村村通工程全部完工。目前，两个民族乡的交通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也为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抓群众饮水工程，解决民族乡群众饮水困难问题。由于自然地貌因素，\*\*和\*\*两个乡在人畜饮水方面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乡水含氟量高，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两个民族乡的饮水问题，把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给予扶持。几年来为\*\*打深水井57眼，上自来水8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大大缓解了该乡多年来饮水困难。XX年市里又把\*\*乡确定为防病改水重点乡，实施了防病改水项目工程。新上自来水14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全乡19个自然屯全部安装了自来水，目前，全乡已实现了安全用水。

　　3、抓民族教育，促稳定发展。由于我们多年来的努力，我市两个民族乡教育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民族教育稳定发展。两个乡的中小学校不仅上了一机一幕，音体美各种教学器材齐全，而且建有电教室，有专门的蒙文班。两个乡中心小学、中学都建成了微机室和试验室。为了办好民族教育，两个乡均配有蒙文教师。蒙古族学生报名中考也采取了一些优惠政策，一是凡是到蒙初中就读学生免交学杂费、住宿费、管理费;二是蒙古族学生报考重点高中，市教育局将根据报考人数单独确定指标生;三是蒙语文成绩按20%权重计入中考总分。这些优惠措施，保证了我市民族教育的稳定发展。

　　(三)认真落实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确实保障少数民族权益。

　　1、认真宣传贯彻《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两个《条例》颁布实施后，我们认真组织宣传贯彻，利用会议学习、广播电视、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最广泛的人群特别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了解和知道《条例》精神，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认真落实两个《条例》，对两个民族乡进行重点扶持。虽然我市财政困难，拿不出更多的资金进行扶持，但是我们在发放各类贷款，确定项目资金的投向时对民族乡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比如生态建设工程，水源工程建设，奶牛产业等方面，对两个民族乡都给予了重点扶持。

　　3、积极为民族乡争取项目资金，靠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今年7月，\*\*乡中心小学申请筹建微机室项目，我们帮助其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同时，也是在7月份，我们又为\*\*乡申请的《蛋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50万元。目前，两个项目正按部就班地进行着，我们相信项目的建设和完成，一定能够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四)问题与建议。

　　1、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我市两个民族乡自然条件都比较差，\*\*乡地处半山区，生态条件非常恶劣，水源不足，干旱严重，完全靠天吃饭，大旱年份连人畜饮水都出现困难，\*\*乡80%土地都是沙丘地带，土质瘠薄，风沙干旱严重。由于自然条件的原因，民族乡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较慢，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

　　2、民族政策落实难以到位。由于我市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紧张，有些民族政策没能落实到位，由其是有些政策弹性较大，更难以落实。我市的9个民族村，多年来就没有享受到民族政策的优惠。

　　3、国家及上级政府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不够。目前，国家对民族地区扶持力度很大，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民族部门开展的“兴边富民行动”等都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制定了扶持政策，但对像我市这样的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扶持却非常少，建议上级政府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

>　　二、宗教工作

　　我市现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四种宗教，信教群众约18500人，其中佛教信徒约6500人，伊斯兰教信徒约780人，基督教信徒约11120人，天主教信徒约100人。全市各类宗教活动场所22处，其中城内5处，农村乡镇17处。全市有宗教教职人员8人，其中佛教2人，基督教4人，伊斯兰教2人。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状况，基本能够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

　　奎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宗教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实施《宗教事务条例》为主线，创新管理宗教事务的方式方法，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大局服务，全市宗教领域呈现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几年来，我局始终坚持“把握政策、尊重信仰、加强管理、引导适应”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切实保障了宗教的稳定局面。

　　1、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方针政策。通过举办培训班，对全市宗教干部进行专门培训，大大提高了宗教干部的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同时，我们还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目前，我市已形成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广泛，宗教干部运用政策灵活自如，信教群众宗教生活合法有序的良好局面。

　　2、配备宗教职能部门干部，促进宗教工作正常开展。XX年，我市为我局增设了一名领导指数，XX年又增加了2个行政编制，充实了我宗教部门力量，推动了宗教工作的全面开展。

　　3、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维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我们在实地考察研究和了解信教群众需求的基础上，在大通乡、\*\*乡、那金镇、\*\*镇新增批了四个活动场所(均为基督教)，大大方便了信教群众，基本满足了他们宗教生活的需要。

　　4、谨慎稳妥地处理多年来的市佛教界的不稳定状况。一方面是根据德安禅寺住持久病不能理法的实际情况，应广大信徒的要求，征求原住持悲君师父推选一名住持人(释妙法)。经我局考核、审查后向\*\*市宗教局和省佛协做举荐、协调工作，最终得以平稳过渡。现寺院佛事正常有序开展。另一方面，我们考虑到寺庙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当年明仁老住持的信徒，为确保他们不在为住持一事再起风波，我局经多方协调为其不爱去寺庙的居士争取了报批念佛堂一处，现已初具规模。

　　5、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推动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我们积极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培训中心参加培训，几年来先后选派8名素质较好的教职人员参加省宗教政策理论培训班。同时，我局每年开办一次宗教教职人员及信徒骨干培训班，对他们进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宗教知识等内容的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我市宗教界对宗教政策的理解和认识，使他们既能依法活动又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抓住关键，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靖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制止非法、抵御渗透”的原则，将宗教工作纳入到依法管理的轨道上来。

　　1、依法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我们自XX年以来，依法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登记，定期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我们还多次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会计、出纳等管理人员，进行了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并帮助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使自我管理有章可循、有序运作。

　　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按照\*\*市宗教局下发的《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要求，我局每年都与城建、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对各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切实做好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结合省、\*\*市开展整顿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专项工作，我市集中力量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了整治，先后制定了方案，召开了全市专项会议，进行了全面部署，取缔聚会点3处、自封传道人1人。

　　4、对宗教教职人员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定片、定点)。通过“三定”管理，在教职人员中实行优胜劣汰，促进了传教人员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抵制外来的非法传教活动，保证了各个活动点信教群众的相对稳定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

　　5、协同作战，深入开展打“邪”治“非”和抵制宗教渗透活动。近年来，我们与统战、公安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邪治非、抵制渗透的专项斗争。通过严厉打击和综合治理，将渗入到我市的“门徒会”等2个xx组织彻底摧毁，2名首要分子被依法劳教，11人受到治安处罚，143人具结悔过。经过坚持不懈地深入打“邪”治“非”和抵制渗透活动，在社会上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净化了社会环境。

　　6、依法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一是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今年5月，市清真寺原院落(文革期间)土地纠纷一事上访发生后，我局经过深入调查，认识到问题十分严重，立即向市领导汇报，市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解决。目前，此事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一致。一场40多年的土地纠纷在我局的努力和市领导的重视下，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二是认真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市基督教堂在迁建过程中，在我局的积极协调下，市政府在黄金地段解决土地约1万平方米，并协调城建、消防等部门给予减免教堂建设的相关费用，使一个全省居首的高标准基督教堂在我市如期建成。

　　(三)积极引导，鼓励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奎年来，我们通过一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提高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了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结合荣辱观教育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以“xxxx”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引导各宗教将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各自的教规教义相结合，不断净化灵魂，提高道德修养。

　　二是充分利用宗教缓和情绪的特点，定期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引导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以及不同宗教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并与宗教教职人员搞好密切联系，在他们的积极配合下，把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三是引导宗教在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作用。推荐宗教教职人员分别担任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带动广大信教群众建言献策。

　　四是引导宗教在公益事业中发挥作用。几年来,我们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各宗教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一是近几年来，宗教界为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共捐物捐款约41万元，其中佛教界妙藏法师一人捐款达15万元;二是我们号召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到我市的五城建设中来，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各宗教活动场所都开展了扎实有效的活动，其中红旗基督教活动点义务植树700多棵。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宗教部门的机构设置、干部配置、办公环境、工作经费与所承担的任务要求差距很大，无法适应当前宗教形式和任务的需要，亟待充实和加强。特别是随着私设聚合点的逐渐增多，我局没有交通工具，又无专项工作经费，执法检查工作难以正常进行。

　　二是宗教工作网络虽以建立，但按要求开展工作还有较大差距。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楷模，品德上能服众的爱国宗教人士比较少，也影响了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

　　三是由于市财政宗教团体预算不能到位，我市宗教团体还没有建立，按上级要求伊斯兰教和佛教都应当建立协会，现在有的虽已建立，但活动开展的较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